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相关配套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

新环保法实施细则“亮剑”

本报记者 鲍晓倩

增加，企业就要重新算算每天的罚款和收益账了。”

根据办法，排污者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环保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适用情形包括环评未批先建、无证排污、超标超量排污、久试不验、规避监管排污等违法排污行为。

查封扣押

2 环保部门可给企业“贴封条”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权，第六十八条对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行为设置了严格的问责条款。环保部环境监察局行政执法处罚处处长姬钢表示，这也意味着环保部门首次有权给企业“贴封条”。

《实施环境保护查封、扣押暂行办法》共4章23条，对查封扣押的具体对象、适用条件、实施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其适用情形包括：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等有毒害物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排污；非法排放、倾倒污水处理厂污泥及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法排污等。

“拿雾霾天气来说，如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要求某企业停产、限产30%，而企业未按要求执行，环保部门就有权查封企业。”姬钢表示。

限产停产

3 注重经济发展与环保相协调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

定了环保部门可以对超标超总量的环境违法行为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和停业关闭措施。

“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是新环保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参与修订环保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竺效认为，这个目的决定了环境违法行为执法，需要考虑并尊重企业的基本权益。

竺效举例说，一个化工厂可能有多条生产线，发现其超标排放后，如果停其中一条生产线就能实现达标排放，那么就无需关停全部生产线，“考虑到经济发展，程序设计要留足空间，需要有限产、停产整治、关停等一系列循序渐进的措施。”

据了解，《环境保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共4章18条，主要规定了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和停业关闭的适用情形，对调查取证、审批、决定、实施整改、解除、后督察等实施程序进行了规范要求。

信息公开

4 切实保障公众参与权利

新环保法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设

点评

破解环保困境的利器

晓倩

距离明年1月1日新环保法生效施行还有两个多月，新环保法修订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公众对其施行寄予厚望。

新法施行要达到公众预期，需要周密准备，政策配套必不可少。

新环保法有70条，涵盖我国环境保护各个方面，因此不可能对所有细节规定明确。如果没有相应实施细则，“新环保法”就可能难以落实。

新环保法既有许多直面环境现实问

题的重大制度设计，也有对既往条款的修改。新条款、新内容需要与当前环境保护工作的实践相适应、相衔接。只有抓紧制订出台一批结合实际、与新法相配套的执法规范、操作细则及标准制度，才能为新法顺利施行打下坚实基础，为新环保法装上“铁拳钢牙”。

新环保法是我国实施依法治国进程的重要一环。希望装上“钢牙”的环保法真正成为破解我国环境困境的利器。

10月20日，隆化县韩家店乡农民在晾晒枸杞。河北省隆化县自2014年开始建韩国大果粒枸杞种植示范园，近400户农民不但能够获得固定地租，还能够享受到月息5‰的基础红利。

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摄

权威发布

财政部发布通知规范政府采购

严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活动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日前发布通知，要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公告和评审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行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财政部要求，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财政部明确，要进一步落实“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者共同管理等方式，将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

交通运输部颁布新规

加强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薛伟报道：交通运输部日前颁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了出租车经营许可、安全运营、服务要求和市场监管等内容，该《规定》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规定》明确了行业发展定位，规范经营许可管理。目前，我国共有出租车134万辆，企业8000余家，驾驶员260多万人。由于各地出租车发展水平不一，不能很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特别是由于行业发展定位不科学、法律法规未建立等原因，影响和制约着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为此，该《规定》明确出租车是城市交通的组成部分，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方式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需要。要求各地按照出租车功能定位，制定出租车发展规划，科学确定运力规模。同时，鼓励出租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安监总局明确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光气及光气化新建项目受严限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王铁辰报道：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近日组织制定了《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管理指南》，要求禁止在气体不宜扩散的地区布置光气及光气化建设项目。新建或改建光气及光气化建设项目，安全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企业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小区、居民集中区及其他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必须限期整改。

《指南》明确，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在生产区域内的现场作业要遵循工作许可双人审批、现场作业和取样双人操作的“双重控制原则”，严格落实许可制度，严禁未经审批作业和擅自变更作业内容和流程；现场作业和取样时必须佩戴“光气牌”或光气监测仪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准备完好的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涉及光气的分析操作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中国家纺协会通报行业情况

家纺业内销增速持续放缓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暴媛媛从近日举行的中国家用纺织品大会上获悉：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我国家纺行业内销增速持续放缓，去年全年，我国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内销产值同比仅增长8.4%，增速同期降低7.5个百分点。

中国家纺协会会长杨兆华认为，今年家纺行业内销增速还将降低。去年全年，我国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11.9亿元，同比增长8.1%，增速同比下降3.7个百分点，同时，出口量也略有下降。

杨兆华认为，劳动力、原材料成本上升和市场需求减弱是行业下行主因，而细分行业之间的不均衡发展、研发设计力量较弱、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也逐渐显现。与会人士认为，家纺业须提升研发和设计能力，加强电商和实体店融合，培育有竞争力的品牌，解决企业内部和行业发展不平衡问题，尽快转型升级。



10月19日，在牡丹江市金龙溪，市民观看清水从渠道中流过。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三溪六湖引调水工程”和“城市污水与雨水分流工程”同时竣工，并开始持续供水。这两个工程将雨水和污水分流，从而有效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

张春祥摄（新华社发）

装备制造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

本报北京10月20日讯 记者梁桐报道：由机电商报社主办的“2014中国装备制造业企业责任峰会暨责任典范颁奖盛典”今天在北京举行，峰会以“产业转型与企业社会责任”为主题，探讨了企业如何实现履行社会责任与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结合。

峰会上发布的《2014中国装备制造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面评估了装备制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认为绝大多数被调查的装备制造企业普遍能够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并积极落实到企业管理中。

峰会上同期举行企业社会责任典范颁奖，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中外企业获得“2014中国装备制造业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者典范”称号。

去年平板显示全行业实现满产满销，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我国将引导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发展

本报记者 林火灿

行业新观察

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已进入发展的攻坚期，需着力解决投资主体相对分散与产业资源集聚、依靠成熟技术满足当前需求与前瞻性技术布局之间的不协调、不平衡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明确，将引导产业区域集中发展和投资主体集聚，重点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在产业聚集地发展，形成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区域产业集群。

“我国将加快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力争到2016年，实现新型显示产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3000亿元。”在日前举行的2014国际显示产业高峰论坛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将把握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机遇，强化产业有序布局，加快关键共性和前瞻性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体系，促进优势资源集聚，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新型显示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工信部电子信息司电子基础处处长乔跃山表示，近年来，我国显示产业的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建设等方面稳步提升，产业发展环境进一

步完善，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良性发展的难得局面。

“未来几年，全球显示产业格局和竞争态势将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随着我国面板产能逐步释放，全球显示产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新型显示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孕育重大突破和变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

专家表示，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已进入发展的攻坚期，需着力解决投资主体相对分散与产业资源集聚、依靠成熟技术满足当前需求与前瞻性技术布局、产业规模迅速扩张与质量效益提升之间的不协调、不平衡问题。

《经济日报》记者了解到，为引导新型

显示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已于近日联合印发《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明确将把握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机遇，推动新型显示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的有力支撑。

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的有力支撑。《行动计划》明确，到2016年，我国显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要显著增强，全面掌握多项先进技术，并建成以骨干面板企业为核心、配套产业链相对完备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力争有2家骨干面板企业销售收入超过300亿元、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进入全球前6位。

在配套体系方面，《行动计划》明确，要

依托国际资源，共建产业链配套体系，初步实现上游装备、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装备种类覆盖率超过40%，材料种类覆盖率超过80%。中小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制造关键材料配套率达到60%。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明确，将引导产业区域集中发展和投资主体集聚，重点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在产业聚集地发展，形成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区域产业集群。

同时，根据市场容量合理确定产能发展目标，防范盲目建设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兼并等方式整合已有产业资源，引导投资主体进一步集中。实施差异化财税政策，从普惠向集约支持转变。

“政府部门将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等专项资金的衔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有关部门还将支持地方政府探索设立新型显示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投资新型显示产业。

本报编辑 秦文竹 于 涵